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汕职院党宣〔2024〕1号



关于印发《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宣传部

2024年3月15日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学校党委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代行职责。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制定学习计划，选择学习主题和研讨主题，选定参考书目，准备学习资料，学习组织、存档及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个人自学。个人自学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基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列出年度自学清单,明确目标任务。要把个人自学作为党委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的前置环节,研讨主题确定后,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安排一定时间认真自学。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强化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自觉意识,经常性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著作、理论辅助读物及其他

相关理论书籍，善于做读书笔记，撰写读书心得或理论文章。

（二）集体学习研讨。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要坚持以专题化研讨为主，采用学习会、读书班等形式，围绕明确的主题、安排充足的时间开展研讨式学习。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做到自己写、主动讲，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积极参加研讨交流，确保研讨有深度、有质量、有收获。集体研讨在安排重点发言的同时，倡导随机式、互动式发言，在充分讨论、思想碰撞中互相启发、深化共识。以集体研讨形式开展的党委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党委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

（三）专题调研。调查研究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环节。要把调查研究贯穿学习始终，联系学习主题开展务实有效的调研活动，以更强的现实针对性推动学习不断深入。党委中心组成员要结合本职工作，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小组讨论、线上互动等方式，把情况摸透、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用扎实的调研成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力支撑。党委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查研究，党委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四）拓展形式载体。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适当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作专题辅导或事迹报告。要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科创资源、文化资源和各级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组织开展情景式、沉浸式、体验式、案例式学习。用好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学习。倡导开展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跨层级主题联学、上下联学、共建联学、共享学习资源，共同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二）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紧密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和思想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党委中心组成员要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加强理论学习，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

层层抓学习的良好局面。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经党委会审定后施行，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和市委宣传部备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抓好列席旁听机制。建立健全列席旁听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督促指导。通过现场旁听、座谈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实施、制度建设、实际效果等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以及列席旁听等方式。考核结合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年度工作述职评议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要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作为基层党支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和市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学校党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总结。

第十五条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

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学习制度。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